

國立中正大學限期升等寬延事由及年限彙整表

項次	寬延事由	寬延年限	備註
1	經核准延長病假，滿 6 個月以上（含）者	每次以 2 年為原則，除有特定事由得寬延 4 年。	第 1 至 5 項次延長寬事由，得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，循行政程序陳請
2	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證明 ②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並繳交醫生證明		
3	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、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核准留職停薪者		
4	曾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、教育部特優教師獎		
5	養育六足歲以下子女		
6	①在教學上有特殊表現或具體優良品蹟 ②在產學合作上有特殊表現或具體優良品蹟		